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煌上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放情况表；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投资概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参与人为融资方（正回购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逆回购方），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用于融资的额度。

逆回购交易为融券方拆借出资金，约定在回购期满后收回资金和相应利息，并解除质押的交易。

国债逆回购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融资方均以国债为抵押，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

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 1 天、2 天、3 天、4 天、7 天、14 天、28 天、91 天、182 天 9 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承诺

煌上煌承诺，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列行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煌上煌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人对煌上煌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震

戴 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